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102
2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决议草案

2001/……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兴趣迅速扩大，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和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见 A/CONF.157/NI/6)，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设立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还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宣布建立或考虑建立这类机构的决定，包括发达国家建立这种机构的趋势；

4. 满意地注意到为国家机构提供更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授予这些机构以调查能力或加强这种作用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也这样做；

5.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国家机构与公民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6. 欢迎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7. 还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在一些区域举行区域会议和在另一些区域发起这类会议的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其本地区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8.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儿童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

- (a) 欢迎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参加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并促请这些机构积极参加会议本身的工作；
- (b) 欢迎国家机构参加五年期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 (c) 鼓励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参加筹备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9.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年)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

1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人权署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为这项工作拨出必要的资源；

11.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2. 欢迎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3.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